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长借用期限暨关联交易 的事项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康源")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给予其一定的财务支持,能更好的满足禾信康源业务发展需要,创造更多收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桂雄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叶竹盛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熊伟

2022年4月22日